



【经济解释】

楼倒了,政府赔钱,下次遇到冰箱不制冷,要不要政府赔?电视不出图像了,要不要政府赔?

# 产权不明确的国家不会真正富裕

谢作诗

浙江奉化一栋上世纪90年代建的楼房倒塌,引起社会广泛关注。这次倒塌,并不是偶然事件。近几年,中国大地已经发生多起楼倒、桥塌、地陷事故。奉化当地居民告诉记者,就在此次住宅楼坍塌的同一个区域,另一幢住宅楼2009年也发生过倒塌,只是当时居民已经搬出。那次事故的鉴定结果表明,房屋倒塌的主要原因是施工质量差,责任人被处理。

我关注这一事件,是想挖掘其中的经济制度原因,及其对于中国经济的未来含义。

按照规定,一般性建筑耐久年限为50到100年,然而很多建筑实际寿命却与此有相当大的距离。2010年住建部负责人说:“我国是每年新建建筑量最大的国家,建筑使用寿命却只能持续25~30年。”相比之下,英国建筑

平均寿命达到132年,美国74年。

我的问题是:在牛津,300~400年的房子比比皆是,还能住人,而且老房子还得德高望重的人才有资格住,为什么我们的不到30年就倒塌了呢?我的家乡,七八十年、上百年的土墙房子还能住人,为什么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建的楼房竟然倒塌了呢?

我的答案是:中英两国产权基础不一样,今天中国和旧时中国产权基础不一样。

市场有前提,这个前提就是私有产权。这是科斯定理给予我们的重要启示。

在私有产权下,企业有激励重视产品质量。因为,自己不经管了可以传给儿子经营,儿子不经营,可以卖了获取声誉价值。经营者有激励维护企业的声誉,为此,他必须重视产品质量。更何况,在私有产权下,冤有头、债有主,产品质量出了问题,有主人可以索

赔。产品质量出了问题,损失还是要生产者来承担。如果不重视质量,最终必然得不偿失。

然而公有产权不一样。企业属于全体人民,赚了钱,是大家的,自己不经管不可以传给儿子经营,也不可以卖了获取声誉价值,经营者怎么可能激励维护企业声誉,重视产品质量呢?在公有产权下,冤无头、债无主,产品质量出了问题,找谁去索赔呀?找经营管理者吗?可他只是保姆,哪有找保姆而不是主人赔偿的。再说,等产品质量问题爆发,他可能早已离开企业,甚至见马克思了。这不,此次倒塌楼房所属街道办事处管理办公室主任自杀了。所以他必然要吃回扣、暗箱操作,牺牲质量谋取个人利益。

当然不是说不可以监督。可监督者也是代理人,他怎么有激励真的监督呢?记者从网上一份名为《奉化市锦屏街道居敬社区居敬小区宁波市环保

模范小区创建工作汇报材料》中看到,小区开发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对小区规划建设,多项工程荣获“甬江杯”及奉化市优质样板工程称号。落款是“居敬社区居委会”,时间为2005年9月。不是已经监督过了吗?

这就是计划经济体制下剥夺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原因之一。企业按计划行事,没有经营自主权,虽劳动激励不足,产品匮乏,但也不至于修建的房子会砸死人。我当然不是说企业没有经营自主权好,而是又要坚持产权公有,又要经济自由,要出问题的,出的还是大问题。

浙江奉化楼房倒塌后,有人批评政府赔偿少了。说实话,这事还真不能政府赔。政府在里面只卖了一块地皮的使用权。而且政府赔,本质是包括你我在内的大众赔。让八竿子打不着的咱们大众赔,冤不冤?设计不合理的是设计院,偷工减料的是开发商,给豆腐

渣盖合格章的是监理公司,野蛮装修的是住户,这四家才是责任人。骂政府没用,找到责任人追究责任才是正道。楼倒了,政府赔钱,下次遇到冰箱不制冷,要不要政府赔?电视不出图像了,要不要政府赔?

要追究政府的是,你是不是有效推进产权界定和保护了?你是不是有效维护法治了?

我的判断,因为产权公有和法治不彰的缘故,中国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建的楼房正进入倒塌高潮期。中国将成为世界上GDP高却不富裕的国家。20年后,房子倒了再建,再创造一次GDP,但房子还是那栋房子,财富并没有增加。不但没有增加,反而有减少。因为那些用来重建房子的资源,本来可以有别的用途了,正因为楼倒了,这些别的用途就没有了。

(作者系美国大唐集团中国区首席经济学家)



【念念有余】

如果没有那些锱铢必较的海外对手,国内不少知识产权律师的饭碗,恐怕要被砸掉了。

# 感谢老外逼我们培养知识产权人才

余胜良

一位知识产权领域的律师朋友,将目标客户从海外向国内转移时,他受水土不服的折磨。

其实,这位律师绝大多数时间生活工作在国内,但国内与海外的知识产权环境截然不同,因此,他更像是闯入中国市场的一位客人。

一开始,他问我国内上市公司是否重视专利,哪些公司比较重视,有没有办法收到专利费。

我回答:专利在公司运营中的作用很大,比如在资本市场,上市公司的某个核心专利保护期满会引起股价下跌,有些拟上市公司还因为专利诉讼

而无法上市。

这样看来,对律师而言,找谁拟上市公司发起诉讼,或者对那些被资本市场追捧但涉嫌专利侵权的公司发起诉讼,是投入少见效快的方式。

但没过多久,律师朋友告诉我,他不会这样做,因为在国内,“诉讼是吃力不讨好”,到头来弄不到钱,彼此面子上过不去,自己名声也给弄坏了。

这是有先例可循的。国内一家著名灯具公司,产品一出就被竞争对手模仿,反复诉讼只获得几十万元赔偿。2011年一位女律师在深圳公共场所与中青宝董事长沟通时,头部受伤。该律师代理的是Adobe软件起诉中青宝侵犯著作权案。

律师朋友想了很多办法。他认为,对于被告当事人而言,重要的是和起诉方多沟通,构建“良好生态体系”,遇事商量着办,大不了将专利卖给他的竞争对手。

这绝对是折衷之策。就好比一个受损者,向对方讨回权益时,还要像孙子一样小心翼翼。

我曾采访一家河南上市公司,针对自家产权被侵犯,该公司董事长大度地说,“人家模仿就模仿吧,就当造福乡里了。员工把技术偷出去给亲戚朋友,真没办法防。”董事长对付侵权的策略就是不断创新。

360近几年四处树敌,诉讼不断,到最后也没有伤筋动骨,反而在不断

模仿中快速成长。国内几家公司推出和万德相似的服务,成本只有前者几分之一,万德也曾发起诉讼,但最后选择和之一。

在此背景下,我们有些关于知识产权的理解也被扭曲。比如微软让大多数国人用盗版软件,不少人认为这是微软的阴谋,以便于快速控制用户,其实如果能收费,谁还愿意让对方用盗版?何况微软并没有靠弹出广告收费,版权就是财富之源。

回头想,国内那些上市公司募投的研发大楼,绝大部分钱还是投向了房地产,真正肯为知识花钱,特别是购买知识产权的,还是微乎其微。

由于咱们这里的知识产权不值

钱,侵犯知识产权赔不了多少钱,连带着从事知识产权诉讼业务的律师们也跟着受穷,该领域的律师纷纷改行。

如果没有那些看起来凶恶、锱铢必较的海外对手,国内不少知识产权律师的饭碗,恐怕要被砸掉了。深圳两家著名的电信设备提供商,各自有数百名专门研究知识产权的法律团队,这些团队都是因为和海外客户、海外对手打交道而建立起来的。

现在看来,还真要感谢那些不依不饶的老外们,正是他们逼迫我们熟悉国际规则,促使国内公司培养相应的团队,从而让国内部分知识产权人才过上了有尊严、较体面的生活。

(作者系证券时报记者)



【说法不武】

住房公积金属于公民的个人财产,缴纳者对其拥有不可侵犯的所有权。

# 愿改革春风唤醒巨额公积金

刘武俊

巨额公积金沉睡,被异化为“劫贫济富”的工具。2008年全国公积金缴存余额1200多亿,前年北上广公积金沉睡率10%~15%,高结余导致高贬值。一方面房价居高不下,另一方面住房公积金却提取难。唤醒沉睡的公积金,让居者有其屋,成为公众急切的心声。

住房公积金的设计初衷是“高收入者不补贴,中低收入者较少补贴,最低收入者较多补贴”,为的是让普通职工特别是中低收入家庭买得起房、住得上房。而现实中,住房公积金制度越来越背离其初衷。

从法理上讲,公积金属于缴纳者的个人财产。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二条的规定,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同时,第三条明确指出,“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公积金其实是政府强制在职工存入银行的个人资产。这笔个人资产不仅所有人提取难,不能自主支配,而且公积金的增值收益并不是属于个人缴存者,而是归于公积金管理中心。这显然与《物权法》中“孳息归属”的原则相背离。按照物权法的规定,所有的孳息都应该归属于所有权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堂而皇之地规定,

“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应当存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受委托银行开立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户,用于建立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和建设城市廉租住房的补充资金。”实际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为公积金制度的最大受益者。

住房公积金属于公民的个人财产,缴纳者对其拥有不可侵犯的所有权。任何人、任何部门包括政府部门,都没有权力去挪用这笔老百姓的个人财产,否则就是在违法。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只是代管公民这笔个人财产的服务性机构,它的角色只是当好老百姓公积金的临时“管家”,其有义务管好公积金而没有权力挪用、处置和使用公积金。

公积金套现乱象,也在倒逼公积金制度改革。由于公积金提取难,导致公积金套现乱象丛生,公积金套现成为一个几乎公开的行业,取10万需4300元中介费,套取公积金的案牍不断。原本提供社会保障的公积金,却越来越成为某些组织和个人赚钱牟利的工具。住房公积金套现的行为涉嫌违法,有关单位和部门可能涉嫌构成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涉嫌构成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还涉嫌构成非法经营罪等。

现行公积金制度亟待改革。建议有关部门尽快修改现行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给捆得紧紧的公积金松绑,放宽公积金的提取条件,简化公积金的提取手续,扩大公积金的使用范

围,允许与住房相关的支出都可使用,降低公积金贷款门槛。现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于1999年4月发布。2002年该条例进行了首次修订。2012年和2013年住建部均提出在当年度内完成《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草案稿”的修订工作,并上报国务院法制办,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修订的草案稿在马年伊始再次“爽约”。这已经是住房公积金修法连续两年推迟。

公积金姓“公”,关系百姓福祉和公共利益,也关系政府的公信力,必须接受是否公平的拷问。期望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的春风,能够唤醒沉睡的巨额公积金,将公积金制度的改革尽快提上议事日程。

(作者系司法部《中国司法》杂志总编)



【缘木求鱼】

有什么样的死亡观,就有什么样的生存观。

# 死亡的中国式理解

木木

每年清明节前的几天里,逝去的亲人们总会陆陆续续地到我岳母大人的梦里拜访一番。每到这个时候,家里人基本上就能每天听到岳母大人的“汇报”了——昨天晚上又梦到了“谁谁谁”,“谁谁谁”又说缺什么了;岳母大人也会开始着手准备纸钱之类的东西,并挑个日子祭奠先人。

与讲究的人家相比,岳母的祭奠就算很“低调”了,每年大约也就两次吧,清明一次,过年前一次;都由岳母一人独力承办。有时候,岳母也会忍不住“抱怨”一二,比如今年就跟我唠叨,要找个旁边没停着汽车的十字路口实在是困难,“怕把人家的车撞着了”,只能再往远处找合适的路口;现

在的纸钱面值都大得吓人,过亿的比比皆是。

本人知道的许多关于祭奠的知识,都要拜岳母所赐,比如,给逝者送纸钱要在十字路口送,送的时候,也不能慌慌张张地只顾闷头儿烧、不说话,要一边烧一边念叨着逝者的名字,否则,“钱”就有可能被哪个路过的抢了去;烧之前,还要先在地上画个圈儿,纸钱只能在圈儿里烧,否则也可能被“顺手牵羊”了去。

前几年,岳母又有了“升级版”的圈儿:画的圈儿要留个小口儿,而且小口儿的朝向也要留对,否则逝者就拿不走。这次“升级”,就难免让岳母很是嘀咕一番,“也不知道以前送的是不是就算白送了”。听了岳母的嘀咕,心中不免好笑,同时有一丝暖慢慢漫

染开来。这样的祭奠、这样的唠叨,这样的嘀咕,大约早已融入岳母生活的一部分,也融入家里人生活的一部分。

据媒体报道,这几年清明期间,祭奠逝者,许多人除了要烧送大量纸钱外,还会把健在者用过、看过、听说过的好东西,也为逝者送去一份,生活必需品、大小电器、户口本、护照之外,送公寓、送别墅、送私人飞机的也大有人在,甚至更有“孝子”把亡母搬在一边,给亡父送“小三儿”的(目前尚未听说有送面首的,男女显然还远未实现真正的平等)。真有意思,这些人也不怕亡母显灵降罪。

孝子们到底是怎么想的,本人没有采访,真的无从得知,私下揣摩一下,大约是怕阴间过于冷清,送个“小三儿”过去让先人们好好热闹热闹吧;

也顺着让阎王爷、鬼判官、牛头马面之类的都有点儿事儿干、有点儿外快捞吧。

中国人对死亡的理解,从这些几乎包罗万象、排队等着被烧掉的祭品中就可略见一斑:人死之后,灵魂归处,似乎倒与人间别无二致,该干嘛还能接着干嘛。细想想,阎罗的世界果真如此,那真是大无趣得很了。在那种地方继续“生活”,简直就是受罪了,估计感觉如煎熬的也一定少不了,“经济学家”必在其列,你想啊,“人”都是亿兆级别的人物,而且社会财富还在以不可预料的速度持续膨胀着,从阎罗宝座瞪下去,珠光宝气、乌烟瘴气一片,如何进行调控、如何安排税收,确实让人挠头;更让人“担心”的是,居然还有人源源不断地往这边儿送钱、送

炮、送私人卫队,甚至送原子弹的也有,这样的“社会”要保持稳定大约也真是一个不小的挑战。

有什么样的死亡观,就有什么样的生存观,这大约也应该算文化队伍里的一类重要属性。那些热衷给逝者、给先人变着花样儿“送”东西的人,在现实生活中会整天想着什么,又最终会干出什么事儿来,还真的让人心里没底。尤其让人担心的是,这样的人目前似乎还为数不少;有如此的“群众”基础,许多方面的事业要想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进步,难度一定大得很;毕竟文化范畴内的改革,很难一蹴而就。每每想到这里,就难免有些泄气,尤其想到古人直面死亡的洒脱——葬花、焚稿、把酒、高歌,就难免更泄气。

(作者系证券时报记者)